

德惠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德农发〔2022〕52号

签发人：姜进生

关于修订德惠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 名录库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加快我市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业发展，择优选择我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规范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推动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向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多元化方向发展，实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总量增加、能力提高、标准提升。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号）、《中共吉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扩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吉农办〔2019〕10号）、《吉林省农业

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吉农经发[2021]1号)、《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推广创新服务模式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农经发[2022]1号)和《德惠市农业生产托管整县推进试点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修订《德惠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实施方案》(德农发[2021]124号),修订后内容如下:

一、名录库服务主体准入资格

申请进入名录库的社会化服务主体必须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一定能力,可提供有效稳定服务的专业服务公司、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和家庭农场等服务主体,服务主体可结盟联合服务,联合服务时间不能少于3年。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
2. 应具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从事社会化服务达到两年,服务主体的负责人要有参加各类培训的证书等;
3.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能力及人员队伍、行车证和驾驶证;
4. 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服务质量和价格方面收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5. 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账簿齐全，各项制度健全，并张贴上墙；

6. 依法依规诚信经营，信用记录优良，内部运行规范，无质量安全事故，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7. 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二）硬件设施

参加服务的机具要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所有作业机械必须安全高效，牌证齐全，按要求粘贴反光贴，按要求参加年检。经营主体开展社会化服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玉米作业服务：应有大型拖拉机 80 马力以上及配套耕整地机械 1 台套以上，配套耕整地机械主要有旋耕整地机、条耕机、深松机、翻地犁等；40 马力以上中型拖拉机及配套农机具 2 台套以上，配套农机具主要有免耕播种机或精播机、喷药机等，自走式喷杆喷雾机或无人机 1 台以上；自走式 4 行以上大型收获机 1 台；可实现从耕整地、播种、植保、收获主要生产环节全程机械化作业。可保证 70 公顷以上的生产能力。所有机具要有相应的机动车税控发票和行驶证及年度检验合格证，驾驶员要有准驾该机型的驾驶证。

2. 水稻作业服务：要有育苗生产线一套；大型拖拉机 70 马力以上及配套耕整地机械 1 台套以上，配套耕整地机械主要有翻地犁、旋耕起浆整地机等；40 马力以上中型拖拉机及配套农机具 1 台套以上，配套农机具主要有水田单旋机、打

浆机、筑埂机等；无人机 1 台；4 行插秧机 1 台；全喂入或半喂入式收获机 1 台。可实现从耕整地、播种、插秧、植保、收获主要生产环节全程机械化作业。可保证 50 公顷以上的生产能力。所有机具要有相应的机动车税控发票和行驶证及年度检验合格证，驾驶员要有准驾该机型的驾驶证。

二、服务内容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要，提供单环节农业生产托管，多环节农业生产托管或全程生产托管。提供全部生产资料（种子、化肥、农药等）在内的耕、种、防、收等环节全程机械化服务。

三、入库流程

需经服务主体申请，各乡镇（街）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审定的程序确定入库主体名单。

（一）主体申请

具备相应资格并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意愿的主体，向德惠市农业农村局提供下列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德惠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申报表》（见附件 1）。
3. 证明有相应服务能力的相关材料（专业服务设备行驶证、合格证、发票复印件，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硬件设施条件）。
4. 服务主体相关荣誉（证书、牌匾宣传资料等）。

5. 服务主体签订联合服务协议不少于 3 年。

（二）各乡镇（街）审核

各乡镇（街）负责对服务主体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同时按照公平公正，规范择优的原则推荐服务主体。

（三）市级审定

德惠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主体进行审定，经审定符合条件的，纳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

四、名录库管理及使用

（一）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原则上一年调整一次。实行服务主体黑名单管理制度，对弄虚作假服务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的服务主体，经查实一律清出名录库，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纳入。

（二）进入名录库的社会化服务主体优先承担财政资金补助类项目农业社会化服务。

五、有关要求

（一）各乡镇（街）要高度重视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建设工作，积极宣传、广泛发动，力求摸清本辖区内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底数，实现择优推荐、应报尽报。

（二）各乡镇（街）应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将本年度要加入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的《德惠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汇总表》电子版并附相关材料和纸质版报德惠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经济管理科。（2022 年于 6 月 20 日前）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原《德惠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实施方案》（德农发〔2021〕124号）文件即行废止。

联系电话：0431-87222126

- 附件：**
1. 德惠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申报表
 2. 德惠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汇总表

德惠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14日